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减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U HUI WA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6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7,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3%;

2、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陈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1,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3%;

3、公司财务负责人 LISA YI LU FE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0%;

4、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19,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3%;

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3%;

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U HUI WA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917 股、169,287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499%、0.036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陈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35,484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8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 LISA YI LU FENG 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7,600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67%。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9,949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66%。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336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73%。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1,009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44%。

上述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 HU HUI WA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先生、陈福平先生、LISA YI LU FENG 女士、罗明珠女士、王坚先生、杨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 HU HUI WANG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40,0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96%;王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69,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68%;陈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35,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79%;LISA YI LU FENG 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7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8%;罗明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79,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4%;王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6,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73%;杨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4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UI W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668 股
持股比例	0.19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3,668 股

股东名称	王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員
持股数量	677,151 股
持股比例	0.1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77,151 股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員
持股数量	541,939 股
持股比例	0.1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41,939 股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7,600 股
持股比例	0.0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7,600 股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員
持股数量	319,797 股
持股比例	0.0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19,797 股

股东名称	王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員
持股数量	141,346 股
持股比例	0.0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346 股

股东名称	杨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V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V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038 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HUI WANG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CM RESEARCH, INC.	362,380,460	73.122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坚	677,151	0.140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364,031,479	73.463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预计为 24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重复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向工行无锡新吴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无无锡双龙信息纸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1.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2 日

2.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3.注册资本:10,8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康路 33 号

5.经营范围:纸制品的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钉、射击器材)、工艺美术品、印刷专用设备及配件、汽轮机及辅件的销售;收购和开发技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维护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磁卡、智能卡芯片的研发、加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图文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服务;标志牌、牌匾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金属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宏 2026-03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1,836,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本次办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 33,344,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10.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有格投资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有格投资将 215 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展期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有格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其中 60 万股质押解除手续,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将余下 146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有格投资还办理了将 1175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11,750,000	否	2026/9/22	2026/9/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0.78	补充流动资金
有格投资	1,460,000	否	2026/9/23	2027/9/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0.09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564,000 股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有格投资本次将 19,254,000 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如本次解除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0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 31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日<Y<30 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内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继续持有,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控股公司子公司游族网络发展保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翔路 655 号 406 室

4.法定代表人:卢静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文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文书批准文件编号:沪文登字[2009]第 0001 号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4,201,067,212.81 元,总负债为 2,564,6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鑫日股 编号:金 2026-047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持人:王志刚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公司互动或提问邮箱 600844@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具体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蒋涛

总经理:成国俊

董事会秘书:宋卓

财务总监:叶子玉

独立董事:王志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公司互动或提问邮箱 600844@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熙新、韦建军

电话:010-3609773

邮箱:60084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